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純屬概要，故此未必載有全部對閣下可能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先參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先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

本概要所用詞彙具有本招股章程第17頁至第22頁「釋義」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業務概況

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及中國公司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本集團就有關制定業務策略、改善業績、公司重組、危機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會計相關資訊科技系統向客戶提供建議。此外，本集團亦協助客戶評估市場機會及拓展業務。為使其顧問服務得以順利推行，本集團進行了市場研究及盡職審查，並就潛在市場機會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此外，本集團亦協助其客戶編製會計紀錄及財務報表。

由於本公司從未作為核數師持有任何合約或提供任何服務，亦並無作為執業會計師、註冊會計師或專業會計師以任何形式執業，本公司並不需要就上述本公司於香港提供之一般會計顧問服務獲得任何批准或牌照。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源自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6.7%、69.0%和89.3%。

公司秘書服務

為補助其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本集團同時亦為香港的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源自公司秘書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3.3%，31.0%和10.7%。

收入模式

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為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以及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為進一

概 要

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規模，本集團計劃推出其他服務，包括進行估值業務以及投資顧問服務。下表顯示本集團收入模式：

| 時期 收入基礎 | 由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 由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 由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 自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一日以後 |
|---------------------------------------|-----------------------------------|------------------------------------|------------------------------------|-------------------|
| – 將源自本集團現有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以及公司秘書服務業務的收入 | | | | → |
| – 將源自本集團聯盟成員公司之業務轉介之收入 | | | | → |
| – 將向新加入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收取之首次加盟費 | | | | → |
| – 將源自提供估值業務之收入 (附註1) | | | | → |
| – 將向現有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收取的會員年費 | | | | → |
| –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將獲得之收入 (附註1及2) | | | | → |

附註：

1. 本集團將會獲得之收入建基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本集團所推行的計劃。
2. 本集團將會獲得之收入乃假設本集團已遵照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就進行該項業務取得所有必須的證書及牌照。

歷史與發展

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註冊成立邦盟顧問，並創辦本集團。在創辦本集團以前，盧先生乃任職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彼當時曾參與多項會計相關工作，包括法定核數、公司重組和業務顧問服務等多方面的工作。

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開始營運，致力為香港公司提供一般商業諮詢服務。於一九九六年底，本集團更將其服務範疇擴展至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為補足本集團的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本集團同時亦為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本集團與李家樸合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李家樸會計師事務所）訂立服務協議，該公司為一間建基香港的獨立執業會計師行。據此，李家樸合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客戶提供編製會計記錄等會計服務以及公司秘書服務。

概 要

於邦盟顧問註冊成立之時，盧先生擁有其50%權益，而其餘50%權益則由一獨立第三方擁有。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該獨立第三方將其50%權益以1港元代價出售予另一獨立第三方（「第二名獨立第三方」），而根據邦盟顧問由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一九九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邦盟顧問當時正處於淨負債狀況。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三十日，邦盟顧問按盧先生和第二名獨立第三方當時各自在邦盟顧問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邦盟顧問額外股份予彼等以換取現金。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四日，邦盟顧問再以總認購價2港元配發及發行邦盟顧問額外股份予盧先生，此乃基於根據邦盟顧問截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邦盟顧問當時正處於淨負債狀況。緊隨配發及發行該批股份後，盧先生擁有邦盟顧問約66.7%的股權，而第二名獨立第三方則擁有約33.3%股權。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盧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Sheen Talent Trading Limited（作為葉先生的委託人）以2港元的代價向第二名獨立第三方購入邦盟顧問已發行股本33.3%，此乃基於根據邦盟顧問截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邦盟顧問處於淨負債狀況。

BMI Asia Pacific及Big Perspective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及一九九八年七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該兩間公司在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本集團與深圳財安會計師事務所（「深圳財安」）訂立服務協議。深圳財安會計師事務所是一間已獲中國政府批准且建基中國深圳的獨立執業會計師行。據此，深圳財安同意提供會計服務予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或在中國擁有附屬公司的客戶，並就有關中國會計慣例的事宜提供意見。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Nation Expres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在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BMI Professional Services、BMI Private Investment及BM Intelligenc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該等公司在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月，本集團開始自僱員工經營業務。除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外，本集團在聘請員工前所有業務活動概由盧先生及葉先生負責。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本集團與首間聯盟成員公司簽訂合約；自此，本集團透過物色及委任大中華區內的合適人選成為其聯盟成員，藉以開展一個聯盟網絡，從而壯大其業務範疇。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集團推出互聯網平台bmixweb.com。該平台乃本集團旗下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的商業知識數據庫。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與Altus訂立合作式聯盟協議，Altus主要負責在香港提供公司財務顧問服務。同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特許測量師成立邦盟匯駿評估，本集團持有邦盟匯駿評估的已發行股本50%，其餘50%則由該特許測量師持有，彼乃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

概 要

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此等人士概無關連。按照計劃，邦盟滙駿評估初步之服務範圍將集中於無形資產的評估服務，如商標、專利權以及整體業務評估等事宜，以補助本集團現有業務。

市場潛力與商機

本集團銳意成為大中華區內活躍的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供應商。憑藉本集團目前在香港市場已建立的知名度，本集團正積極在大中華區內其他市場進一步拓展業務。香港政府工業貿易署中小型企業辦公室指出，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香港中小型企業佔本地商業機構約98%，僱用約三分之二的本地勞動人口。

據香港公司註冊處所提供的統計數據顯示，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本地有限公司數目已由一九九三年的415,911間增至二零零零年的511,503間，每年平均複合增長率約達3.0%。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地有限公司數目由一九九八年的29,947間增至二零零零年的43,359間，每年平均複合增長率約為 20.3%。

董事預計，中國加入世貿在即，相信中國將會對其經濟體制和市場自由化措施作出重大改變以達致世貿的要求，料此舉將為直接投資於中國市場的外國投資者締造大量新機。中國一直是香港企業的加工重地，而本港商人亦視中國為主要目標市場。鑑於中港兩地經濟息息相關，香港可謂已穩踞有利位置，當可從中國加入世貿中受惠。

董事相信，在香港登記的公司數目續見上揚，加上中國加入世貿在即將會帶來經濟效益，將為本集團創造更多商機。

聯盟

董事相信，隨著中國加入世貿在即，香港和中國的商機將漸增。為開發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的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董事相信，優越的市場地位結合本地專家及業務合作夥伴網絡將會是本集團致勝之道。因此，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本集團已與中港台三地會計師行、律師行及商業諮詢顧問公司結成10個聯盟，透過與其各聯盟成員公司訂立協議，以壯大本集團的業務網絡。

本集團至今並無就在中國提供的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而在中國成立任何企業或取得有關機關任何牌照。因此，本集團必須依賴其在中國經營業務的聯盟成員公司在國內提供的服務。有關聯盟成員公司亦將可為本集團提供轉介業務的渠道，有助本集團業務增長。董事相信，通過與此等聯盟合作，本集團將能夠於短期內在大中華市場立足。

概 要

本集團聯盟成員公司分為兩大類：合作及聯營兩種形式。本集團與合作式聯盟成員公司就特定項目攜手合作，而本集團負責就香港相關事宜提供必須的技術支援。本集團向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除提供所需技術支援外，亦提供項目管理技巧培訓，以及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所需的技術培訓，以及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可免費登入本集團的網上平台 bmixweb.com。

本集團並無向合作式聯盟成員公司收取任何會員費。本集團源自該聯盟形式所得收入乃攤分本集團與有關的合作式聯盟成員公司按個別情況基準議定的盈利。董事認為合作式聯盟制度既可提高本集團聲望、亦可提供業務轉介的渠道。

就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而言，各成員公司需向本集團支付一筆不可退還的首次加盟費20,000港元，以及會員年費2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會每季向各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收取技術支援費5,000港元，並可從需要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的任何項目中取得合約價值的2%。為鼓勵初期成員公司加入本集團，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可獲豁免首年會員年費。然而，董事有意向日後加入的所有成員公司收取加盟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七間合作式聯盟成員公司及三間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

BMIXWEB.COM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集團推出互聯網平台 bmixweb.com，該網站於香港主理及經營。該平台乃作為本集團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的商業知識數據庫，載有本集團編製的資料，如達成簡單商業交易所用的文件樣本、基於實際商業經驗進行的商業個案分析及商業解決方案。董事相信，此互聯網平台將可改善本集團營運效率，締結更多聯盟。由於本集團擬更新及豐富數據庫所載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mixweb.com暫停運作並於建設之中。

該數據庫為本集團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提供一個渠道，從中了解及交流本集團員工為其客戶提供服務所得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該數據庫包括僅可由本集團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存取的商業資料、文件及材料。該數據庫載有的資料是按不同主題組織及分類，且劃分為多個類別，方便存取，令本集團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可在短時間內取得所需資料。

由於本集團現正更新及豐富數據庫所載資料，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mixweb.com網站暫停運作，以提升內容質素。該網站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中重開。

概 要

業務策略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策略，以達致其成為大中華區內活躍的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供應商的目標：

1. 本集團服務地域擴張及開發新服務

於香港市場建立一定的知名度後，本集團擬進行地域擴張。倘適用法例許可，本集團現擬在中國及其他海外城市如紐約及新加坡等地設立代表辦事處，藉以加強本集團在地區及海外的市場推廣及聯繫。隨著該等代表辦事處成立，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吸引更多不同地區的客戶，有助本集團壯大現有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本集團與香港一名獨立特許測量師聯手成立邦盟匯駿評估，本集團持有邦盟匯駿評估50%的股權，而其餘50%則由該獨立特許測量師持有。按照計劃，邦盟匯駿評估初步之服務範圍將集中於無形資產的評估服務，如商標、專利權以及整體業務評估等事宜，以補助本集團現有業務。大中華區內商機不斷湧現，有見及此，本集團擬增聘員工以增加對邦盟匯駿評估的支持。就董事所知，邦盟匯駿評估已獲准為該等需要就中國實體進行估值的客戶進行估值業務以及刊發有關估值報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已與Altus訂立合作式聯盟協議，該公司是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Altus主要在香港從事企業財務顧問服務。董事相信，組成聯盟可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轉介業務的渠道。根據合作式聯盟協議，本集團將其尋求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的客戶轉介予Altus，令本集團可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另一方面，Altus將其尋求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的客戶轉介予本集團。

作為本集團長遠發展之一部分，董事擬於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取得經營該項業務所需的有關證書或牌照後，將其服務範疇擴展至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為使本集團得以符合根據證券條例註冊成為一間投資顧問的所有規定，董事有意聘用具有適當法律及規則所需有關經驗的人材加入本集團。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該項申請作任何準備。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日後取得有關牌照，本集團將自行開展投資顧問業務而不會將業務轉介予Altus；除非本集團缺乏開展任何項目之有關專業知識，而Altus擁有該等知識。然而，本集團無意成為投資公司。

概 要

2. 改進bmixweb.com網站

本集團之互聯網平台bmixweb.com對登入者有所限制，只准本集團員工及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登入。為了維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改進bmixweb.com網站之功能、特色及內容，包括：

- 繼續豐富其內容；
- 將bmixweb.com發展成為一個即時互動媒體，可讓用戶參與網上研討會及會議，並接受網上培訓；
- 開發一個可支援多國語言搜尋的人工智能搜尋器；及
- 開發一套可支援項目分配、項目預算、項目成本控制，員工責任控制、出單及支出的軟件程式。

3. 提高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認識

本集團擬在大中華區內集中為中小型企業服務，以期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董事考慮到香港及大中華區內其他市場的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市場分散、缺乏系統及不斷擴大，因此，本集團以提高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認識為其首要市場推廣策略。就此，本集團計劃透過廣告及舉辦宣傳活動如研討會等，以提高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認識。

4. 拓展聯盟網絡

隨著中國加入世貿在即，董事相信大中華區內市場對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的需求將與日俱增。董事將擴大本集團與國內會計師行、律師行及商業顧問公司的聯盟，以助本集團進軍中國市場。本集團現時尚未取得法律效力在中國提供該等服務。因此，本集團需依賴其聯盟成員公司在中國為其客戶提供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台灣及香港有七間合作式聯盟成員公司及三間聯營式聯盟成員公司。

本集團擬進一步增加聯盟成員公司數目，以補助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藉此帶來協同效益。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下列競爭優勢：

- 管理層經驗豐富，在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方面擁有廣博的知識；

概 要

- 其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已在香港市場建立一定的知名度，成為本集團透過其聯盟進一步開拓大中華區內其他市場業務的跳板；及
- 與大中華區內的專業服務公司組成聯盟，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業務轉介渠道。

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配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的公司架構載於本招股章程第55頁。

配售統計數字

發售價 每股0.40港元

市值（附註1） 120,000,000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6.57仙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發售價及預期緊隨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之3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後，以及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3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概 要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進行的項目

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進行的部分主要項目概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項目全部均由本集團負責，而本集團聯盟成員公司概無（以彼等各自作為本集團聯盟成員公司的身分）提供協助。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項目之會計相關工作均外判予獨立會計師行：

| 項目 編號 | 客戶 業務所在 地及概況 | 本集團 提供之服務 | 開始日期 | 交易費用 | | | 項目完成 日期／ 預計 完成日期 | | |
|----------|--|---|-------------|-----------------------------|---------------|-----------------------------------|-----------------------------|-----------|--------------|
| | | | | (港元) | 所得服務費 (港元) | 結餘(預期) 將於完成時 取得的收入) (港元) | | | |
| | | | |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 | |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 | |
| | | | |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 | | | | |
| 1. | Sun Hing Opt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就公司架構重組、會計及營運系統重組，以及遵照適用的會計規則規定編製會計記錄及提供建議；眼鏡框設計兼製造商（附註2） | 一九九八年 一月 | 189,895 | — | — | 不適用 | 189,895 | 一九九八年 四月 |
| 2. | 千禧（附註2及3） | 就公司架構重組、會計及營運系統重組，以及遵照適用的會計規則規定編製會計記錄及提供建議，並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 一九九七年 十月 | 89,706 | 300,000 | 750,000 | 不適用 | 1,139,706 | 二零零零年 六月 |
| 3. | Gay Giano Asia Limited | 協助其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並就遵照適用的會計規則規定而編製的會計記錄提供建議；服裝零售商（附註2） | 一九九九年 五月 | — | 596,650 | — | 不適用 | 596,650 |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
| 4. | 千禧（附註2及3） | 就編製會計記錄提供建議，以符合適用的會計規則規定 | 二零零零年 七月 | — | — | 750,000 | 150,000 | 900,000 | 二零零一年 六月 |
| 5. | 香港；電訊產品零售商 | 就公司架構重組、會計及營運系統重組，以及遵照適用的會計規則規定而編製的會計記錄提供建議 | 二零零零年 四月 | — | — | 517,462 | 1,050,000 | 1,567,462 | 二零零二年 年中 |
| 6. | 香港；PDA製造商（附註3） | 就制定業務策略、改善業績及建立內部控制系統提供建議 | 二零零零年 六月 | — | 500,000 | 240,000 | 不適用 | 740,000 |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 |

概 要

| 項目 編號 | 客戶 業務所在 地及概況 | 本集團 提供之服務 | 開始日期 | 交易費用 | | | 項目完成 日期／ 預計 完成日期 |
|----------|--|---|--------------|-----------------------------|-----------------------------|-----------------------------|---|
| |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 | | | |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 |
| 7. | 中國； 納米物料 製造商 | 就會計及營運系統重組， 以及遵照適用的會計規則 規定而編製的會計記錄 提供建議 | 二零零零年 二月 | — | — | 300,000 | 1,200,000 1,500,000 二零零一年 七月 |
| 8. | 中國； 生物科技公司 | 就公司架構重組、會計及營 運系統重組，以及遵照適用 的會計規則規定而編製的 會計記錄提供建議 |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 | — | — | 100,000 | 到完成前 每月20,000 260,000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
| 9. | 香港； PDA製造商 (與第6個 項目同一客戶) (附註3) | 就公司架構重組、會計系統 重組，以及遵照適用的會計 規則規定而編製的會計記錄 提供建議 | 二零零一年 一月 | — | — | 800,000 | 1,700,000 2,500,000 二零零一年 年底 |
| 10. | 香港； 建築材料 貿易商 | 就公司架構重組、會計系統 重組，以及遵照適用的會計 規則規定而編製的會計記 錄提供建議 | 二零零一年 一月 | — | — | 500,000 | 1,100,000 1,600,000 二零零二年 年中 |
| 11. | 千禧 (附註2及3) | 就改善業績、危機管理提供 建議，並協助建立海外業務 | 二零零零年 八月 | — | — | 2,100,000 | 不適用 2,1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 |

附註：

- 總額之計算乃假設項目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
- 盧先生及葉先生於該等客戶擁有若干權益，盧先生及葉先生於本集團的客戶之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一段。
-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千禧及PDA製造商（第6及第9個項目的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4.5%，26.4%及58.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BMI Asia Pacific與千禧訂立一項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BMI Asia Pacific向千禧發行總額為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此乃由於千禧認為本集團業務及其日後發展前景理想。千禧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千禧集團」）主要從事各類打火機的設計、製造及分銷業務，包括用完即棄及可充氣打火機。董事認為，倘若千禧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權利，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此舉將可鞏固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因千禧乃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千禧為本集團客戶，彼乃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此等人士概無關連。

概 要

可換股票據乃屬無抵押及計息。本金額須於上市日期或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一個營業日償還。倘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未獲行使，則償付可換股票據時需付利息40,000港元。根據可換股票據，千禧有權按發售價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悉數兌換為新股。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千禧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BMI Asia Pacific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其將按照上文所述可換股票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

BMI Asia Pacific、千禧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訂立一份補充契據，藉以修定一項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可換股票據協議的條款；據此，千禧有權行使其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之日修訂為根據發售新股發行新股之日。根據上述可換股票據協議的補充契據，千禧亦已確認，其將於根據發售新股發行新股時，同時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

按發售價每股0.4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兌換股份並不構成配售股份的一部份，且於各方面與該等兌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除兌換股份外，千禧集團現時並不持有且於上市日期亦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發售新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董事相信，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實踐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述之未來策略提供額外資金。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以未行使超額配股權為基準）在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7,700,000港元。董事現擬按下列方式利用所得款項淨額：

1. 約8,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地域擴張及開發新服務；
2. 約3,400,000港元用作改進bmixweb.com網站；
3. 約2,000,000港元用作提高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認識；
4. 約1,200,000港元用作拓展聯盟網絡；及
5. 餘額約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概 要

董事認為，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就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的既定業務計劃提供資金。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而言，董事現時計劃撥出約7,300,000港元，以實施本集團於該年度所定之業務計劃，預期該數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或日後透過舉債集資或股本集資活動撥付。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可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900,000港元，連同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將合共約22,600,000港元。董事擬將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籌得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所需資金。

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緊隨配售完成、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及出售股份之限制

緊隨配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 註冊股東名稱 | 本集團成立日期／ 成為本公司 股東日期 | | 持有 股份數目 | 持有股份 概約百分比 | 每股概約 投資成本 港元 | 概約投資 總成本 港元 | 凍結期 (附註4) |
|---------------------------------------|---------------------------|------------|------------|---------------|--------------------|-------------------|--------------|
| | 股東日期 | 股份數目 | | | | | |
| Williamsburg Invest (附註1及3) | 一九九五年 十月十二日 | 62,920,000 | 21.0% | | | | 六個月+六個月 |
| Mangreat Assets Corp. (附註1及3) | 一九九五年 十月十二日 | 63,024,000 | 21.0% | 0.00000046 | 74.2 | 六個月+六個月 | |
| Homelink Venture Corp. (附註1及3) | 一九九五年 十月十二日 | 14,136,000 | 4.7% | | | | 六個月+六個月 |
| B & M Associates (附註2及3) | 一九九八年 八月二十日 | 63,080,000 | 21.0% | 0.00000022 | 17.6 | 六個月+六個月 | |
| 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 (附註2及3) | 一九九八年 八月二十日 | 6,840,000 | 2.3% | | | | 六個月+六個月 |

附註：

1. 盧先生（即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s Corp.及Homelink Venture Corp.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盧先生被視為持有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s Corp.及Homelink Venture Corp.所持有的62,920,000股、63,024,000股及14,136,000股股份的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21.0%及4.7%。故此，盧先生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執行董事葉先生全資擁有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葉先生被視為持有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所分別持有的63,080,000股及6,840,000股股份的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及2.3%。故此，葉先生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概 要

3.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配發及發行若干未繳股份予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s Corp.、Homelink Venture Corp.、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統稱「公司股東」），而該等未繳股份其後列為繳足入賬，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作為重組一部分，BM Intelligence當時的股東出售彼等各自所持BM Intelligence股份，以換取本公司向公司股東（經BM Intelligence當時股東指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若干股份及將未繳股份列為繳足入賬。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4. 盧先生、葉先生、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s Corp.、Homelink Venture Corp.、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各自均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國泰君安（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於(i)首個六個月期間；及(ii)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權益，以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不再不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35%以上的投票權，有關比例如下：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持有的不可出售最低
持股量百分比

| | |
|----------------------------|-------|
| Williamsburg Invest | 10.5% |
| Mangreat Assets Corp. | 10.5% |
| Homelink Venture Corp. | 2.3% |
| B & M Associate | 10.5% |
| 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 | 1.2% |
| | 35.0% |

盧先生為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s Corp.及Homelink Venture Corp.的唯一股東，而葉先生則為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的唯一股東，彼等均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國泰君安（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不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各自於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s Corp.、Homelink Venture Corp.、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所持有的任何權益。

概 要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業績概要，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合併業績乃根據上述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呈報基準而編製。

| 附註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一九九九年 | 二零零零年 | 二零零一年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營業額 | I | 2,012,261 | 3,035,143 |
| 提供服務成本 | | (697,385) | (865,138) |
| 毛利 | | 1,314,876 | 2,170,005 |
| 其他收入 | | — | 12,327 |
| 行政費用 | | (220,720) | (676,725) |
| 經營盈利 | | 1,094,156 | 1,505,607 |
| 融資成本 | | — | — |
| 除稅前盈利 | | 1,094,156 | 1,505,607 |
| 稅項 | | (175,161) | (242,000) |
| 年內純利 | | 918,995 | 1,263,607 |
| 股息 | | 916,000 | 1,140,000 |
| 每股盈利 | 2 | | |
| 基本 (仙) | | 0.38 | 0.53 |
| 攤薄 (仙)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純利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h)節詳載之服務合約之董事名義酬金作出調整後會發生如下變動：

|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一九九九年 | 二零零零年 | 二零零一年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年內純利 | 918,995 | 1,263,607 | 4,187,533 |
| 經董事名義酬金而作出調整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 年內經調整 (淨虧損)／純利 | (581,005) | (236,393) | 2,687,533 |

概 要

附註：

1. (a) 營業額按業務分析如下：

| | 一九九九年 港元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 二零零一年 港元 |
|----------------|--------------------|---------------------------|--------------------|
| 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 | 1,341,661 | 2,095,350 | 7,074,358 |
| 公司秘書服務 | 670,600 | 939,793 | 847,586 |
| | <hr/> 2,012,261 | <hr/> 3,035,143 | <hr/> 7,921,944 |

- (b)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 | 一九九九年 港元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 二零零一年 港元 |
|--------|--------------------|---------------------------|--------------------|
| 香港 | 1,530,702 | 1,718,792 | 3,025,385 |
| 香港以外地區 | 481,559 | 1,316,351 | 4,896,559 |
| | <hr/> 2,012,261 | <hr/> 3,035,143 | <hr/> 7,921,944 |

2. 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如下：

| | 一九九九年 港元 |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 二零零一年 港元 |
|----------------------------------|-------------|---------------------------|-------------|
| 盈利： | | | |
| 年內純利及用作計算基本 及攤薄後每股盈利之盈利 | 918,995 | 1,263,607 | 4,187,533 |
| 股份數目： | | | |
|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之股份數目 (附註) | 240,000,000 | 240,000,000 | 240,000,000 |
|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 | | |
| 可換股票據 | — | — | 2,383,561 |
|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加權 平均股份數目 | | | |
| 平均股份數目 | 240,000,000 | 240,000,000 | 242,383,561 |

附註：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純利，並假設年內已發行240,000,000股股份計算，該批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已發行股份20,000,000股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220,000,000股股份。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業績受多種風險因素所影響，該等風險分類為：(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ii)有關行業的風險；(iii)有關中國的風險；及(iv)有關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風險，現概述如下：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依賴非經常性收益來源

概 要

- 無法保證未來計劃將會實現
-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
- 股息
- 依賴主要客戶
- 依賴獨立會計師行
- 維持毛利率
- 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須支付稅項罰款
- 無法保證未來資金來源
- 本集團業務拓展至未經驗證之海外市場
- 依賴聯盟網絡
- 有關互聯網的一般風險
- 不受保險保障

有關行業的風險

- 競爭
- 部分統計數字及預測未經獨立核證

有關中國的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考慮
- 法律考慮
- 中國加入世貿

有關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風險

- 股份可能缺乏交投活躍的市場
- 上市日期後股份價格波動